

股票代號
2258



FOXTRON
鴻華先進科技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13
一、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四、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肆、附錄.....	45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二、公司章程.....	53
三、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58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26號1樓

- 一、出席股數報告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五)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3~16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8~41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7頁）。

案由三：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專責單位由稽核室調整為經營管理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附件五（第42~43頁）。

承認及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13~41頁）。

決議：

(董事會 提)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虧損撥補表。

決議：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4,295,580,685)
加(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67,847)
加(減)：本年度稅後(損)益	(2,137,328,942)
期末待彌補虧損	(6,434,477,474)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董事會提)

案由三：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敬請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購料款、或研發支出、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長期策略聯盟發展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180,000仟股額度內，一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一)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1、發行價格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

由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本次發行案之訂價方式係依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故發行價格之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2、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 180,000 仟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9.37%，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經股東會通過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實際發行價格、金額、資金來源、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或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董事會 提)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44頁）。

決 議：

(董事會 提)

案由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關 潤	ZF Foxonn Chassis Modules GmbH 董事 Indigo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財團法人MIH EV研發院 執行長
董事	許國興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董事 納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 裕融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行企(股)公司 董事長 先進動力機械(股)公司 董事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 董事 裕隆建設(股)公司 副董事長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 董事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黃英士	芯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法博智能移動(股)公司 董事長 康誠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鴻晶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榮炭科技(股)公司 董事 鴻揚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富士康新能源電池(鄭州)有限公司 董事 青島新核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艾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13年度台灣汽車市場在需求回穩下，全年銷售量達457,830輛，年減約4%，其中電動車市場約為38,033輛，較民國112年成長率上升達53.5%。台灣電動車市場在政策推動、需求增長、使用環境優化、各車廠產品逐漸多元等因素下，處於正成長期。而全球電動車市場在全球經濟動盪與受地緣政治影響，以及部分國家市場環境由政策推動轉向市場推動而稍微減輕成長力道，但整體仍呈現正成長，全年銷售量約1,100萬輛，較民國112年增長約10.3%。

在永續發展及淨零目標推動下，預期全球新能源車市場可望持續成長擴大，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秉持「以開放平台為核心，推動電動車普及化」的理念，將持續投入電動車研發，並以立基台灣放眼全球為目標，帶動產業共同成長。

本公司事業發展方向包含乘用車、商用車及技術服務三大類別。其中自主研發之電動巴士MODEL T自民國111年交付以來，已提供台灣多間客運業者於多縣市上路營運，並於民國113年取得國家隊資格；為推動巴士電動化，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啟動高雄橋頭新廠建設案，將打造新世代電動巴士工廠與電動車研究基地。首款乘用車產品MODEL C於民國112年第四季起批量交付給客戶，民國113年結合客戶行銷規劃展開擴量交付至消費市場，產品獲該年度台灣電動車市場銷售第二名之佳績。在二類主要產品支撐下，本公司民國113年營收較112年大幅成長，以下為民國113年公司營運概況及114年展望。

一、民國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520,611仟元，較民國112年合併營業收入1,043,992仟元增加716%。因成

本及費用管控得宜，本期淨損也優於公司內部預算目標。茲將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財務數據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8,520,611	1,043,992	7,476,619	716
營業毛利	1,609,876	157,098	1,452,778	925
營業淨(損)	(2,675,568)	(2,380,559)	(295,009)	12
稅前淨(損)	(2,473,680)	(2,192,674)	(281,006)	13
稅後淨(損)	(2,137,329)	(1,927,201)	(210,128)	11
每股虧損	(1.23)	(1.20)	(0.03)	3

(二) 民國113年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投入6,093,007仟元研發經費，強化車型發展及量產推進、技術整合及軟體建置、產研基地建設等多項目，研發成果如下：

- MODEL B：於鴻海科技日(HHTD 2024)展示全驅 AWD 及後驅 RWD 版本與新車色，並於活動期間開放試乘體驗，展示階段成果。
- MODEL C：首發量產車型於民國 113 年交付至消費市場，同年底推出長續航版本；北美向版本同步研發，於鴻海科技日(HHTD 2024)首次亮相。
- MODEL D：完成原型車設計，於鴻海科技日(HHTD 2024)首次亮相
- MODEL U：完成原型車設計，於鴻海科技日(HHTD 2024)首次亮相
- MODEL T：持續對應客戶群需求，並於民國 113 年 11 月取得國家隊認證。
- 橋頭新廠：啟動高雄橋頭新廠建設案，於民國 113 年底完成鋼構及上樑儀式等階段成果。

二、民國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乘用車：既有銷售車型結合客戶行銷規劃持續交付；新車型邁向量產推進工作；全車型精進產品品質及成本管控，推進國內外市場發展。
2. 商用車：全力滿足客戶群需求，推動橋頭園區建置以提高總產能；新車型邁向量產推進工作；精進產品品質及成本管控，推進國內外市場發展。
3. 公司營運：掌握 2050 淨零排放趨勢，積極推動載具電動化；以永續發展組織，推動永續發展政策，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 本公司預期銷售主要影響因素：(1)乘用及商用電動車市場持續成長 (2)電動車使用環境持續完善(3)政策推動商用車電動化 (4)橋頭新廠建設營運。
2. 本公司將持續對應國內外客戶群需求及拓展業務機會，以期對公司業績及利基可以提升。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鞏固乘用車與商用車既有客戶群關係，以 CDMS(Contract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Service)合作模式拓展國內外新客戶機會，並持續發展新車型產品。
2. 建立供應鏈良好的合作及策略夥伴關係，以確保技術、產能與交期、品質及競爭力。
3. 掌握市場動態及技術趨勢，持續加強新技術研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以開放平台為核心，推動電動車普及化』，以平台的分享來降低開發費用及縮短開發時程，以平台的共用來聚集眾人智慧形成規模經濟，藉本公司之專業技術實現跨客戶共享

平台之目標。在集團CDMS合作模式發展策略下，本公司將扮演提供設計、供應鏈管理等要角，提供多品牌客戶CDMS服務，經產業垂直整合與專業分工，預期可協助公司提高技術能量、增進研發效率、降低成本與擴大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係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各主流市場及產品銷售區域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情形，亦隨時關注區域政策、市場趨勢、掌握相關技術發展及產業動態，以及時因應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面對全球對ESG的要求日益提高，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成立永續發展推動辦公室並著手導入IFRS準則，向淨零排放、社會參與及公司治理的目標邁進，同年度完成第一本鴻華先進永續報告書，並逐步推展永續推動組織及分工，遵循集團『永續經營=EPS+ESG』之策略，將永續發展理念於營運中，並持續監視法律和環境的變化，積極制定應對策略，以最大化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將持續強化研發能量以及拓展國內外客戶關係、優化產品品質及成本控管。財務操作以穩健保守為原則，視營運規劃投入必要資源。加強專業人才培育，建立強健團隊以對應多元客戶需求及因應隨時變動的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需求，結合2050淨零排放目標，持續推動電動車普及化。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秉持『誠信、專業、開放』的理念，因應民國114年的各項挑戰，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40 號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華先進」)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華先進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華先進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華先進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華先進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車型技術開發成本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鴻華先進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車型技術開發成本帳面價值計新台幣 \$6,570,402 仟元，於每年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因估計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產品生命週期之現金流量評估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財務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車型技術開發成本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覆核通過其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之內部控制。
2.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3.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5.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電動車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鴻華先進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8,520,611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係銷售電動車之各項產品，民國 113 年度電動車銷貨收入金額及佔比重大，因鴻華先進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產業競爭激烈的影響，增加電動車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的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電動車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選取樣本並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如客戶簽收單等)及收款沖帳憑證之證實程序。
3. 針對重大銷貨收入對象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亦包含與客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與客戶覆函數額間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華先進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華先進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華先進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華先進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華先進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華先進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華先進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華先進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11,667	20	\$ 6,508,198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九	1,148,041	6	3,048,725	1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142,532	1	246,56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8,351	—	127,33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811	—	125,3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171	—	26,5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188	—	2,677	—
130X	存貨	六(四)	1,593,342	8	606,918	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530,347	3	392,93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43,450</u>	<u>38</u>	<u>11,085,310</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2,966	—	39,8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891,093	19	1,166,740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377,057	2	197,32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721,446	32	7,213,662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493,135	7	1,075,457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367,729	2	459,88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933,426</u>	<u>62</u>	<u>10,152,966</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20,676,876</u>	<u>100</u>	<u>\$ 21,238,276</u>	<u>100</u>

(續次頁)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 20,867	1	\$ 13,345	—
2170	應付帳款		1,082,186	5	551,03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9,334	1	84,3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44,146	5	566,94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30,593	1	72,70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38,127	—	3,8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9,772	—	81,74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九	60,312	—	78,2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75,337</u>	<u>13</u>	<u>1,452,258</u>	<u>7</u>
非流動負債						
2520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276,500	1	129,31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51,522	—	8,7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14,234	2	333,59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2,906	2	142,66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	—	1,4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55,562</u>	<u>5</u>	<u>615,81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630,899</u>	<u>18</u>	<u>2,068,075</u>	<u>1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7,413,140	84	17,413,140	8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066,557	29	6,053,782	2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6,434,477)	(31)	(4,295,580)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7	—	(1,141)	—
3XXX	權益總計		<u>17,045,977</u>	<u>82</u>	<u>19,170,201</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676,876</u>	<u>100</u>	<u>\$ 21,238,27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520,611	100	\$ 1,036,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及七	(6,910,735)	(81)	(885,058)	(86)
5900 營業毛利		1,609,876	19	151,026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596)	(1)	(32,752)	(3)
6200 管理費用		(600,723)	(6)	(416,182)	(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37,657)	(43)	(2,069,840)	(20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85,976)	(50)	(2,518,774)	(243)
6900 營業損失		(2,676,100)	(31)	(2,367,748)	(2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1,358	1	26,328	2
7010 其他收入	七	109,856	1	144,339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及九	13,223	—	17,442	2
7050 財務成本		(4,627)	—	(1,1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11	—	(12,0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121	2	174,845	17
7900 稅前淨損		(2,473,979)	(29)	(2,192,903)	(21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336,650	4	265,702	26
8200 本期淨損		\$ (2,137,329)	(25)	\$ (1,927,201)	(18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1,960)	—	(1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92	—	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68)	—	(1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8	—	(1,1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0	—	\$ (1,2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6,999)	(25)	\$ (1,928,493)	(186)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1.23)		\$ (1.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12年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576,000	\$ —	\$ (2,368,228)	\$ —	\$ 13,207,772
本期淨損	—	—	(1,927,201)	—	(1,927,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1)	(1,141)	(1,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27,352)	(1,141)	(1,928,493)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337,140	33,148	—	—	370,288
發行新股	六(十五)(十六) 1,500,000	6,000,000	—	—	7,50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11,875	—	—	11,875
取得子公司	六(十六) —	8,759	—	—	8,7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413,140	\$ 6,053,782	\$ (4,295,580)	\$ (1,141)	\$ 19,170,201
民國113年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413,140	\$ 6,053,782	\$ (4,295,580)	\$ (1,141)	\$ 19,170,201
本期淨損	—	—	(2,137,329)	—	(2,137,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68)	1,898	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38,897)	1,898	(2,136,9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2,775	—	—	12,7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7,413,140	\$ 6,066,557	\$ (6,434,477)	\$ 757	\$ 17,045,9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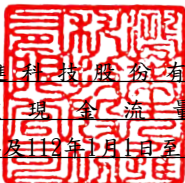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73,979)	\$ (2,192,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660,368	361,59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966,513	852,91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92)	1,7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額	六(六)	(2,311)	12,081
財務成本		4,627	1,183
利息收入		(81,358)	(26,3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2,775	45,0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04,087	(189,059)
應收帳款		50,319	(128,8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660	(124,481)
其他應收款		(44,579)	(16,222)
存貨		(997,607)	(354,350)
預付款項		(137,413)	123,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4,706	(11,790)
應付帳款		531,150	423,3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940	81,213
其他應付款		340,474	355,5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819	16,090
負債準備		77,078	10,533
其他流動負債		(17,980)	61,4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16)	(1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18,145)	(698,266)
收取之利息		81,358	26,328
支付之利息		(4,627)	(120)
支付之所得稅		(7,512)	(2,02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926)	(674,083)

(續次頁)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8,859)	(44,3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減少 (增加)		1,900,684	(3,045,1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162,302)	(766,9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	—
取得無形資產		(474,297)	(1,018,43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6	5,9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2,836)	(4,869,0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7,5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74,769)	(2,2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4,769)	7,497,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96,531)	1,954,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8,198	4,553,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11,667	\$ 6,508,1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20 號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車型技術開發成本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鴻華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車型技術開發成本帳面價值計新台幣 \$6,570,402 仟元，於每年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因估計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產品生命週期之現金流量評估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財務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車型技術開發成本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覆核通過其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之內部控制。
2.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3.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5.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電動車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鴻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8,520,611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係銷售電動車之各項產品，民國 113 年度電動車銷貨收入金額及佔比重大，因鴻華集團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產業競爭激烈的影響，增加電動車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的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電動車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選取樣本並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如客戶簽收單等)及收款沖帳憑證之證實程序。
3. 針對重大銷貨收入對象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與客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與客戶覆函數額間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鴻華先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80,593	20	\$ 6,553,115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1,148,041	6	3,048,725	1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142,532	1	246,56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8,351	—	127,33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811	—	125,3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181	—	26,6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188	—	2,677	—
130X	存貨	六(四)	1,593,342	8	606,918	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530,528	3	393,27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12,567	38	11,130,605	5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891,731	19	1,167,477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377,057	2	197,32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721,446	32	7,213,662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493,135	7	1,075,457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七	368,024	2	460,16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851,393	62	10,114,089	48
1XXX	資產總計		\$ 20,663,960	100	\$ 21,244,694	100

(續次頁)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 20,867	—	\$ 13,345	—
2170	應付帳款		1,082,186	5	551,07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9,334	1	84,3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57,691	5	573,31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3,827	1	72,70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38,127	—	3,8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9,772	—	81,74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九	60,617	—	78,2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62,421</u>	<u>12</u>	<u>1,458,676</u>	<u>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76,500	1	129,31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51,522	—	8,7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14,234	2	333,59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2,906	2	142,66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400	—	1,4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55,562</u>	<u>5</u>	<u>615,81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617,983</u>	<u>17</u>	<u>2,074,493</u>	<u>1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7,413,140	84	17,413,140	8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066,557	30	6,053,782	2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6,434,477)	(31)	(4,295,580)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757	—	(1,14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045,977</u>	<u>83</u>	<u>19,170,201</u>	<u>90</u>
3XXX	權益總計		<u>17,045,977</u>	<u>83</u>	<u>19,170,201</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663,960</u>	<u>100</u>	<u>\$ 21,244,69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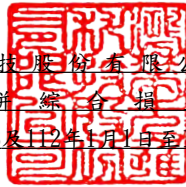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8,520,611	100	\$ 1,043,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及七	(6,910,735)	(81)	(886,894)	(85)
5900 營業毛利		1,609,876	19	157,098	1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596)	(1)	(32,752)	(3)
6200 管理費用		(600,191)	(7)	(435,065)	(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37,657)	(43)	(2,069,840)	(19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85,444)	(51)	(2,537,657)	(243)
6900 營業損失		(2,675,568)	(32)	(2,380,559)	(2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2,893	1	27,298	2
7010 其他收入	七及九	110,399	1	144,339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23	—	17,431	2
7050 財務成本		(4,627)	—	(1,1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888	2	187,885	18
7900 稅前淨損		(2,473,680)	(30)	(2,192,674)	(2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336,351	4	265,473	25
8200 本期淨損		\$ (2,137,329)	(26)	\$ (1,927,201)	(185)

(續次頁)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960)	—	\$ (1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92	—	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68)	—	(1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8	—	(1,1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0	—	\$ (1,2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6,999)	(26)	\$ (1,928,493)	(18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37,329)	(26)	\$ (1,927,201)	(1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36,999)	(26)	\$ (1,928,493)	(185)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 (1.23)		\$ (1.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12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576,000	\$ —	\$ (2,368,228)	\$ —	\$ 13,207,772
本期淨損	—	—	(1,927,201)	—	(1,927,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1)	(1,141)	(1,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27,352)	(1,141)	(1,928,493)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十四)(十五) 337,140	33,148	—	—	370,288
發行新股	六(十四)(十五) 1,500,000	6,000,000	—	—	7,500,000
取得子公司	六(十五) —	8,759	—	—	8,7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11,875	—	—	11,87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413,140	\$ 6,053,782	\$ (4,295,580)	\$ (1,141)	\$ 19,170,201
民國113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17,413,140	\$ 6,053,782	\$ (4,295,580)	\$ (1,141)	\$ 19,170,201
本期淨損	—	—	(2,137,329)	—	(2,137,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68)	1,898	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38,897)	1,898	(2,136,9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12,775	—	—	12,77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7,413,140	\$ 6,066,557	\$ (6,434,477)	\$ 757	\$ 17,045,9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73,680)	\$ (2,192,6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660,605	364,04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966,513	852,91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92)	1,719
財務成本	4,627	1,183
利息收入	(82,893)	(26,3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2,775	45,0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04,087	(189,059)
應收帳款	50,319	(118,9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660	(124,481)
其他應收款	(44,554)	(16,255)
存貨	(997,607)	(354,350)
預付款項	(137,240)	122,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4,706	(11,790)
應付帳款	531,111	423,3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940	81,213
其他應付款	332,889	360,4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546	16,094
負債準備	77,078	10,533
其他流動負債	(17,980)	61,4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16)	(1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36,532)	(693,260)
收取之利息	82,893	26,328
支付之利息	(4,627)	(120)
所得稅支付數	(7,512)	(2,49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778)	(669,548)

(續次頁)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減少(增加)	\$ 1,900,684	\$ (3,045,1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3,162,415)	(770,0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	—
取得無形資產	(474,297)	(1,018,43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6	5,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34,090)</u>	<u>(4,827,8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4,769)	(2,349)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7,5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74,769)</u>	<u>7,497,65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15	(6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72,522)	1,999,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53,115	4,553,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80,593</u>	<u>\$ 6,553,11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其餘略）</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指派經營管理處為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其餘略）</p>	<p>配合本公司營運調整專責單位，故修改相關文字。</p>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u>稽核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其餘略）</p>	<p>第六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u>經營管理處</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其餘略）</p>	<p>配合本公司營運調整專責單位，並依照組織結構刪除「隸屬於董事會並」文字。</p>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p>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董事酬勞為零。</p>	<p>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p>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u>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董事酬勞為零。</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p>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p>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佈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

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

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Foxtron Vehicle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八、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公司授權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分為貳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及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其中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議應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 一、營業方針、中長程發展計劃、年度業務計劃、轉投資計劃之審議。
- 二、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他重要規章之編定。
- 六、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聘任及解任之核可。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
- 十、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承擔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於完成簽證後之十五日內，提供各董事。

第二十六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董事酬勞為零。

前項之員工酬勞，依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而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時，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 30%，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派方案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若本公司清算後尚有剩餘財產，除另有約定外，各股東依股權比例分配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董事	41,791,536	1,557,600,000

二、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794,400,000
副董事長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左自生	763,200,000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潤	794,400,000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英士	794,400,000
董事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興	763,200,000
獨立董事	孫欣	0
獨立董事	蕭幸金	0
獨立董事	林栢村	0
獨立董事	黃秀英	0



FOXTRON
鴻華先進科技